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9號

原告 楊舜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裕昶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92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49,922元＋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,006元＝150,9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內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